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国家、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诚实守信、报效祖国、服务社会的优秀品质，根据山东学生资助管理标准(2018)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助奖励对象为我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资助奖励对象为我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资助奖励对象为我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中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额度为每人每年6000元、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资助奖励额度为每人每年5000元。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资助

额度分为三个等次，一等奖 6000 元、二等奖 5000 元、三等奖 4000 元。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遵守我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

其中生活俭朴的理解是无吸烟、喝酒、铺张浪费和超过一般消费的现象。

(四)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和大局观念，积极参加班级、二级学院、学校的各项活动和工作，具有良好的人际关系。

(五)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意识，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资助奖励对象除了符合上述 5 条的要求外，还应是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西藏自治区或青海海北藏族自治州，民族为非汉族的学生。

二、学习申请条件

(一)学习刻苦，学习成绩优秀，没有不及格科目。

(二)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30%；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可以位于前 50%。

(三)有无故旷课行为者取消参评资格。

第五条 评选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自主向班级申报，并提交申报材料，班级经民主评议产生推荐申报人名单，无异议报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申报材料：本学年内的获奖证书、学业成绩单、综合测评成绩单、与申请奖学金对应的审批表。

二、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并召开公开交流评审大会。大会采取推荐人公开交流与评审委员会民主评议相结合、校派观察员现场监督的办法，产生本二级学院励志奖学金推荐学生名单，二级学院内公示不少于两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会议，对各二级学院名额分配、资格把关、评审过程、评审结果等方面进行审查，审核通过后全校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评审结果经学校批准后按时报请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评审。

四、经上级评审通过，获得励志奖学金。

同一学年内，推荐申报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再推荐申报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但可以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六条 学校按时将奖学金一次性发入获奖学生银行账户并记入学生档案。

第七条 评选名单一旦确定，不允许更改、替换，也不允许他人顶名，多人均分。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挪用、私分学生获得的奖学金。如发生退学等情况，不能将奖学金发到学生手中需立即向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上报，不得因此滞留在经办人或其他人手中。奖学金评选工作纳入资助工作考核，出现问题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